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微山县分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微山县分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微山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eish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微山县分中心联系（地址：微山县经济开发区金源东路 18 号，联系电话：0537-8229165）。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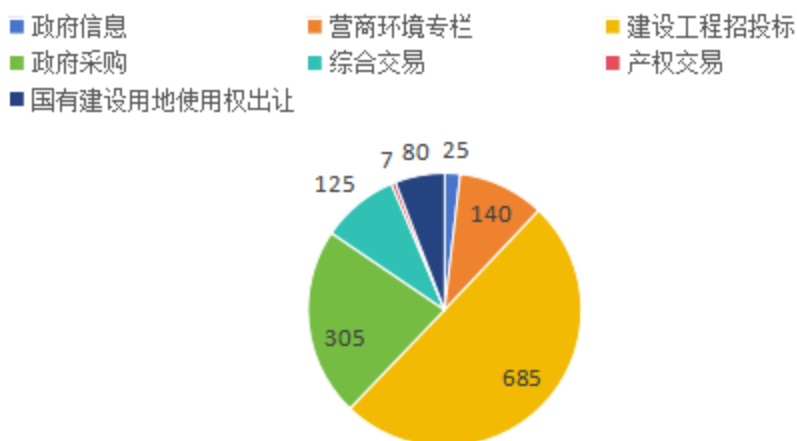
2024 年，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微山县分中心在县委、县政府的指导下，全面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拓展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完成了

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任务,依法依规公开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1367 条,提高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微山县分中心通过网站依法依规公开各类信息 1367 条,其中政府信息 25 条、营商环境专栏 140 条,建设工程招投标 685 条,政府采购 305 条,综合交易 125 条,产权交易 7 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80 条。

2024年度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中心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遵守保密审查制度。所有主动公开信息均填写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确保

公开信息的有效性和准确性，实现信息公开一条登记一条。二是严格划分公文制发信息公开属性。所有制发的正式公文均明确该文件信息公开属性，准确区分界定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类型，遵循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不予公开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以县政府门户网站和中心网站为载体，分解落实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便民。中心无微信公众号、微博官方号、抖音官方号等政务新媒体账号。

（五）监督保障情况

聚焦强化信息发布、保密审查、依申请公开、责任落实等相关机制，落实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管理工作，定期对政府和中心网站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进一步促使中心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提升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中心在 2024 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还不够广、各科室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还不够全面、主动、深入。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相关问题的整改，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的建设，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对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全面地梳理和细化，并对工作流程进行规范；主动参与培训和学习，提高对政策的把握和应对指导的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我中心无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县政府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按照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统一要求，及时更新各政务公开栏目信息，报送相关材料，推进各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 年度，我中心未收到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